

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文件

巴区财预〔2019〕1号

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 关于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

审计局：

你部门上报的2019年财务收支预算收悉。经巴州区第19届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审查批准，现将你部门2019年收支预算批复于后（详见附表），并作如下通知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加强非税收入征管，确保及时入库。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》和《巴中市巴州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执行收缴分离、罚缴分离的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制度和“单位开票、银行代收、财政统管”的银行代收制度，实行非税收入“收支脱钩”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坐支和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二、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预算执行。各部门、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，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。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落实预算支出责任，提高预算支出的及时性、均衡性和有效性，切实维护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

效。

三、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各部门要严格财务管理，积极优化支出结构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努力增收节支，大力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，特别是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千方百计保基本、保民生、促发展。

四、严格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。各部门应按照《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的规定对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主动申报政府采购。凡年初预算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，原则上当年不予采购。同时，严格执行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凡使用国家投资及财政性资金的资本性项目，必须进行投资评审，否则，暂缓下达基本建设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资金。

五、防范债务风险，严控新增债务。各部门不得违法举借债务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，并应当积极筹措资金消化历史债务。

六、及时批复预算，严禁指标调整。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该批复文件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，并将批复文件送财政局相关科室备案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调整下属单位预算指标。

七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，促进依法理财。部门预算和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是部门，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府公告、新闻媒体等途径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对部门预算、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

此复

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

2019年3月11日